# 公共资源交易会议上的发言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：2025-05-24

*近年来,随着项目资金的下放、增多以及城镇建设的快速推进,漕河镇镇、村两级接触和承担了越来越多的政府采购、集体“三资”处理和工程建设项目。为了预防和遏制这些领域的腐败现象，规范政府行为，提高投资效益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...*

近年来,随着项目资金的下放、增多以及城镇建设的快速推进,漕河镇镇、村两级接触和承担了越来越多的政府采购、集体“三资”处理和工程建设项目。为了预防和遏制这些领域的腐败现象，规范政府行为，提高投资效益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直相关部门尤其是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直接指导下，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法规、条例、政策的要求，以“公开透明、交易公平、运行规范、监督有力”为着力点，不断规范镇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行为。

一是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。

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，镇纪委、镇财政所、镇城建办、漕河国土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全镇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。在镇财政所设立漕河镇“三资”监管中心，负责实施全镇日常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。镇党委安排一名纪委副书记专门负责全镇的“三资”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，实现了实际操作和监督管理的分离。全镇成立了54个村级公共资源管理小组，做到村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组织全覆盖。村级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与“三资”管理工作相互联系，密不可分。我们制定了《漕河镇“三资”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强化对村级“三资”的管理，推动和制约了村级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。我们制订了《漕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对村一级交易项目的决策审批、承发包交易、项目施工、工程造价、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实时管理，推动村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二是全面公开，确保公平。

我们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，针对项目类别、资金额度、项目实际需要等，在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前提下，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规范处理。各村（居）投入10万元以内的基础设施配套、乡村道路建设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、集体资源资产处理等项目，没有纳入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，都必须进入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管理。备案管理必须严格遵照村“两委”研究决策、村民代表大会审核通过、镇村公示栏公开公示、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，确保交易范围明晰、标准合规、程序到位。对所有建设工程、政府采购、产权交易、土地交易等交易活动，资金超过10万元的项目全部实行公开招投标。我们注重抓源头管控，每年年初，对所有村（居）的资产、合同、拟开工建设（采购）的工程（服务）项目进行一次摸排和登记，逐村（居）严格审核，对符合交易标准的项目，一律用书面告知的形式，督促各村（居）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。

三是全程监管，严格追责。

镇“三资”监管中心对各村（居）资产资源收入无公开交易手续的一律不准入账，对达到交易节点的支出没有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一律拒绝报账，通过这“两个一律”，从源头上控制了少数村（居）的不合规行为；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组织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政风行风监督员、各村（居）民主理财小组成员，不定期视察和督办各村（居）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，通过座谈走访群众、查看项目现场、翻阅资料凭证、受理投诉举报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发现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。镇纪委对不进入县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或备案，暗箱操作，私自发包，未招标先施工等行为，坚决查处、严厉追责。去年以来，共约谈、问责、党政纪处分24余人次，基本实现了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的透明化、运作的规范化、效益的最大化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，虚心向兄弟乡镇学习，以规范农村“三资”管理为切入点，不断健全镇级交易项目的制度化建设，狠抓违规违法交易力度的查处，促进全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跃上新的台阶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